

## 关于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进行了现场督查，发现该公司在生产电缆料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该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备。针对以上行为，我局向该公司下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人民币九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查，以上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事故。

特此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